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其所經營永○化工原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永○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戶金額總計新臺幣七千三百餘萬元，於民國101年無端遭檢察官扣押迄今7年，嚴重影響公司營運。經查法院一審之無罪判決，或二審改有罪判決中，所顯示扣押帳戶，均非刑事訴訟法第133條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且判決後已認定並無扣押理由，況提出扣押聲請之告訴人蔡○華反因同案遭有罪判決，為何院檢屢次駁回其發還之聲請？縱二審判決有罪，亦與帳戶無關，且無沒收之從刑，為何迄今不解除扣押，任令人民財產凍結，營運困難？如此明顯不當扣押，為何院檢坐視不理，是否有人謀不臧，假借司法之手段讓公司無法營運？檢察官不符合比例原則之扣押，直接損及人民財產權，有何防止之策進作為？均有查明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一、陳訴人吳○鴻所經營之永○化工原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永○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戶，自101年遭檢察機關扣押迄今，惟遭扣押之相關帳戶，並非陳訴人被訴偽造文書案件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且該相關帳戶內款項金額總計高達新臺幣七千三百餘萬元，係為公司維持營運所必要之資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前既已知起訴之證據及事後損害或不當利得與該帳戶無關，卻未詳予審核有無扣押之必要性，逕依告訴人之聲請准予扣押凍結該公司帳戶，致使該公司財務困難，嚴重影響公司債信及營運，扣押顯不合理而不符比例原則，損及人民憲法保障之財產權，顯有疏失。法務部對於類此不當作為，允宜妥予研議相關策進作為，並適時檢討有關扣押之相關注意事項等規範有無修正之必要。

(一)案情概要：

1、陳訴人吳○鴻與蔡○華為夫妻，蔡○華於101年6月13日具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對陳訴人提起偽造私文書等告訴，稱陳訴人並非永○化工原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化工公司)及永○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金屬公司)之股東、董事或負責人，因蔡○華發現陳訴人未取得蔡○華授權，擅自將蔡○華名下永○化工公司與永○金屬公司之股權全數移轉予陳訴人，涉有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侵占等罪嫌。蔡○華並聲請凍結永○化工與永○金屬二公司名下之聯邦商業銀行大園分行、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園分行之相關帳戶等保全證據作為。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審酌蔡○華提出之公司登記資料等

相關事證後，認蔡○華聲請凍結帳戶之聲請有理由，遂於101年6月15日發函聯邦商業銀行大園分行、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園分行凍結永○化工公司及永○金屬公司名下之帳戶，僅准款項存入不准領出，另蔡○華之其餘保全證據之聲請，則認無保全之必要而予以駁回。

- 2、上揭蔡○華對陳訴人及王○媛(時任永○化工公司及永○金屬公司會計)提出偽造文書等告訴，於102年1月21日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經告訴人蔡○華聲請再議後發回續查，103年3月13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再為不起訴處分，仍經告訴人聲請再議後發回續查。嗣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審酌卷內事證，認陳訴人涉嫌於101年6月1日製作不實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等資料，佯以蔡○華同意選任陳訴人為董事，並於同日完成董事會，選任陳訴人為董事長，再持不實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於101年6月7日辦理永○化工公司及永○金屬公司之負責人變更登記及將蔡○華名下永○化工1,900萬股股份及永○金屬公司114萬股股份轉讓予陳訴人，認陳訴人等人涉有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而於104年3月31日以103年度偵續一字第26號、104年度偵字第558號提起公訴。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04年度重易字第2號判決陳訴人等人無罪，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認陳訴人等人確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以變更上開二公司負責人之犯行，而以

106年度上易字第1537號判決改判陳訴人吳○鴻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拘役50日，王○媛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拘役30日。陳訴人等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2414號判決：「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認，吳○鴻與告訴人間確有借名登記關係，且告訴人有概括授權其使用印鑑辦理永○金屬暨永○化工公司業務、股權移轉及登記等事宜，有證人郭昭志、許勝欽等人之證述及其他事證可佐，原審經調查審理後，以不能證明被告2人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檢察官上訴難謂有據，其上訴為無理由，而以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3、本案相關大事記要如下：

時間	內容
101年6月1日	王○媛（永○化工與永○金屬二公司會計）製作不實之永○化工與永○金屬二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101年6月12日	吳○鴻持不實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辦理永○化工公司及永○金屬公司之負責人變更登記，及將蔡○華名下永○化工公司1,900萬股股份及永○金屬公司114萬股股份轉讓予自己
101年6月13日	蔡○華提起吳○鴻偽造私文書之告訴，並聲請凍結永○化工與永○金屬二公司名下之聯邦商業銀行大園分行、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園分行之相關帳戶等保全證據作為
101年6月15日	桃園地檢署發函聯邦商業銀行大園分行、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園分行，凍結永○化工公司及永○金屬公司名下之帳戶
102年1月21日	桃園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嗣經聲請人聲請再議後發回續查
103年3月13日	桃園地檢署再為不起訴處分，仍經聲請人聲請再議

	後發回續查
104年3月31日	桃園地檢署起訴吳○鴻、王○媛
104年9月30日	桃園地院104年度聲字第3368號裁定，駁回永○化工公司及永○金屬公司解除禁止處分之聲請
106年6月8日	桃園地院104年度重易字第2號判決：吳○鴻、王○媛均無罪
106年6月28日	桃園地院106年度聲撤字第8號裁定，駁回被告吳○鴻解除禁止處分命令之聲請
106年6月28日	桃園地院106年度聲撤字第9號裁定，駁回被告吳○鴻聲請撤銷扣押命令之聲請
106年7月17日	桃園地院106年度聲撤字第10號裁定駁回永○化工公司及永○金屬公司聲請撤銷扣押命令之聲請
106年10月26日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537號判決：原判決撤銷。吳○鴻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拘役50日。王○媛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拘役30日
106年12月29日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688號判決：原判決撤銷。蔡○華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3年6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470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8年7月25日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14號判決：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108年12月12日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二)有關永○化工公司及永○金屬公司帳戶遭扣押及解除禁止處分命令之聲請迭經駁回，桃園地檢署說明略以：

- 1、本署檢察官就蔡○華保全證據之聲請，係經依法審核後擇其必要者核准，並無逾越保全證據之必要範圍，且參酌永○化工公司及永○金屬公司之登記資料，蔡○華原確為永○化工公司與永○金屬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及股東，則身為永○化工公司與永○金屬公司之負責人及股東之蔡○華既

提出相關事證釋明陳訴人甫於101年6月7日以偽造文書方式變更負責人為陳訴人，欲侵占上開二公司資產，請求凍結上開帳戶，本於保全證據之時效性，本署檢察官參酌相關事證，發文凍結帳戶避免上開金融帳戶內之款項遭無權提領之人領用、隱匿或處分，發生不可回復之損害而為本件保全證據之處分，係有所本且有必要性。又上揭蔡○華對陳訴人及王○媛提出偽造文書等告訴，經本署檢察官偵查後，審酌卷內事證，認陳訴人涉嫌於101年6月1日製作不實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等資料，佯以蔡○華同意選任陳訴人為董事，並於同日完成董事會，選任陳訴人為董事長，再持不實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於101年6月7日辦理永○化工公司及永○金屬公司之負責人變更登記及將蔡○華名下永○化工1,900萬股股份及永○金屬公司114萬股股份轉讓予陳訴人，認陳訴人等人涉有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而於104年3月31日以103年度偵續一字第26號、104年度偵字第558號提起公訴。

- 2、前開案件曾經桃園地院以104年度重易字第2號判決陳訴人等人無罪，經本署檢察官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認陳訴人等人確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以變更上開二公司負責人之犯行，而以106年度上易字第1537號判決改判陳訴人等人有罪，由臺灣高等法院之判決可徵陳訴人有以偽造文書方式更換原負責人蔡○華之行為，本署檢察官凍結上開帳戶係考量經營權之爭，在司法釐清事實前，為避免公司資金遭不當

挪用，所採取之必要性保全措施，並無違失不當。

(三)本案法務部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略以：

- 1、本案扣押發還處理情形：本部於109年2月17日電詢桃園地檢署本案處理情形，該署回復：該案已於近日分案，但法院尚未將本案卷宗送至地檢署等語。是桃園地檢署執行科既已分案，收到完整卷證後，自會依法進行必要之發還扣押物程序。
- 2、按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於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係由告訴人聲請證據保全，且其已於聲請書上記載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5第2項之事項，並依同條第3項加以釋明。檢察官依合法之證據保全聲請，審酌該聲請之事項後，認確有證據保全之必要，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1第2項准許並實施，其扣押帳戶之程序自屬合法。本案實施扣押之時點為101年間，此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1及第133條之2尚未修正，檢察官於偵查中可逕行實施扣押，故檢察官發函相關銀行扣押相關帳戶之舉，自屬合法。
- 3、本案雖曾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但該不起訴處分並未確定，嗣後經臺高檢檢察長撤銷發回，最後案件提起公訴。按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期滿者，扣押之物件，除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外，應即發還。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09點定有明文。本案既未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揆諸前開要點規定，檢察官並無發還扣押物之義

務，檢察官於不起訴處分後並未解除帳戶之扣押，於法無違。至於起訴後扣押物應否發還，應由法院以裁定為之，檢察官就扣押物並無處置之權責。

- 4、復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惟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經確認可為證據或係得沒收之物為必要。且法院審理時，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檢察官於偵查中執行扣押及發還之辦理依據及判斷標準，均依前述規定為之，至於個案之扣押或發還處分為檢察官職權行使之核心事項，本部尊重檢察官於個案之處置。
- 5、另查，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應經法官裁定。偵查中檢察官認有聲請前條扣押裁定之必要時，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3項第1款、第2款之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1第1項、第133條之2第1項定有

明文。是現行扣押制度已以法官保留為原則，偵查中檢察官扣押之範圍及必要性，原則上會經過法院審查，附此敘明。

- 6、未查，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一、關於……扣押或扣押物發還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二、關於……扣押或扣押物發還……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是受扣押人若認檢察官或法院之扣押或扣押物發還之處分或裁定有所不當，自可依前述規定向法院聲明不服或抗告，有充分之救濟途徑，對於受扣押人之保障已屬完整，並無不周之處。
- 7、綜上所述，在現行制度下，扣押制度之發動有其法定要件及法院審查，扣押完成後亦有完整之救濟制度，聲請發還之程序亦同，故該周延之程序已足以保障人民之財產權。至於個案之扣押或發還處分妥適與否，為檢察官及法院職權行使之核心事項，本部尊重檢察官及法院於個案之處置。
- 8、另目前是否有長久凍結巨額財產之案件尚在偵辦中一事，因偵查不公開之緣故，本部無從知悉；是否均屬必要，為檢察官職權行使之核心事項，本部尊重檢察官於個案之處置，無從評論。本案情形將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再行檢視妥適性，並研議有關扣押之相關注意事項有無檢討修正之必要。而對於類似個案情形可請檢察長轉知

所屬檢察官應秉於同理心為適當之處理。

(四)查有關本案陳訴人吳○鴻所經營永○化工公司及永○金屬公司帳戶遭扣押，係因吳○鴻與蔡○華夫妻為經營權之爭，經由蔡○華對陳訴人及公司會計提出偽造文書等告訴，並聲請凍結永○化工與永○金屬二公司名下之聯邦商業銀行大園分行、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園分行之相關帳戶等保全證據作為。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認聲請有理由，遂於101年6月15日發函凍結永○化工公司及永○金屬公司名下之帳戶迄今，僅准款項存入不准領出。依陳訴人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往來詢證函」資料，遭凍結之金額總計達新臺幣（下同）73,575,453元（永○化工公司名下之聯邦商業銀行大園分行帳戶金額56,439,466元、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帳戶金額2,729,111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園分行帳戶金額2,098,860元；永○金屬公司名下之聯邦商業銀行大園分行帳戶金額7,225,740元、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帳戶金額5,082,276元）。嗣經桃園地院104年度重易字第2號判決陳訴人等人無罪，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易字第1537號判決改判陳訴人吳○鴻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拘役50日，王○媛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拘役30日。陳訴人等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2414號判決：「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經臺灣高等法院認：「吳○鴻與告訴人間確有借名登記關係，且告訴人有概括授權其使用印鑑辦理永○金屬暨永○化工公司業務、股權移轉及登記等事宜，有證人郭昭志、許勝欽等人之證述及其他事證可佐，原審經調查審理後，以不能證明被告2人犯

罪，而為無罪之諭知，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檢察官上訴難謂有據，其上訴為無理由」，而以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然有關陳訴人聲請解除經桃園地檢署扣押之永○化工公司及永○金屬公司名下帳戶部分，則迭經法院裁定駁回，相關帳戶自101年6月15日扣押迄今。

(五)按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規定：「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惟查，本案遭扣押之永○化工與永○金屬二公司名下之相關帳戶，並非陳訴人被訴偽造文書案件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且該相關帳戶內款項金額總計高達新臺幣七千三百餘萬元，係為公司維持營運所必要之資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前既已知起訴之證據及事後損害或不當利得與該帳戶無關，卻未詳予審核有無扣押之必要性，逕依告訴人之聲請准予扣押凍結該公司帳戶，致使該公司財務困難，嚴重影響公司債信及營運，扣押顯不合理而不符比例原則，損及人民憲法保障之財產權，顯有疏失。法務部對於類此不當作為，允宜妥予研議相關策進作為，並適時檢討有關扣押之相關注意事項等規範有無修正之必要。

二、本案遭扣押之永○化工與永○金屬二公司名下之相關帳戶，並非該偽造文書案件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且該相關帳戶總計金額高達七千三百餘萬元，係為公司維持營運所必要之資金，桃園地院既判決被告無罪，而該案證據亦與該帳戶無關，卻未依法發還；臺灣高等法院雖改判被告有罪，然判決理由亦與該帳戶無關，卻仍未依法發還；而最高法院則於本院函請其審視該案是否仍有扣押之必要時，逕以該所詢事項，屬與案件相關法律適用及其效果之範疇為理由，

而不加理會，然此實與法律見解無關。任令人民財產自101年凍結迄今，致使公司財務困難，嚴重影響公司債信及營運，扣押顯不合理而不符比例原則，損及人民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實有未當。司法院對於類此不當作為，允宜妥予研議相關策進作為，並適時檢討有關扣押之相關注意事項等規範有無修正之必要。

- (一)查本案陳訴人吳○鴻與其被訴偽造文書罪之告訴人蔡○華為夫妻，蔡○華於101年6月13日具狀向桃園地檢署對陳訴人提起偽造私文書等告訴，並聲請凍結永○化工與永○金屬二公司名下之聯邦商業銀行大園分行、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園分行之相關帳戶等保全證據作為。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審酌蔡○華提出之公司登記資料等相關事證後，認蔡○華聲請凍結帳戶之聲請有理由，遂於101年6月15日發函聯邦商業銀行大園分行、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園分行凍結永○化工公司及永○金屬公司名下之帳戶，僅准款項存入不准領出。
- (二)上揭蔡○華對陳訴人及王○媛(時任永○化工公司及永○金屬公司會計)提出偽造文書等告訴，於102年1月21日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經告訴人蔡○華聲請再議後發回續查，103年3月13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再為不起訴處分，仍經告訴人聲請再議後發回續查。嗣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審酌卷內事證，認陳訴人涉嫌於101年6月1日製作不實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等資料，佯以蔡○華同意選任陳訴人為董事，並於同日完成董事會，選任陳訴人為董事長，再持不實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於101年6月7日辦理永○化工公司及永○金屬公司之負責人變更登記及將蔡○

華名下永○化工1,900萬股股份及永○金屬公司114萬股股份轉讓予陳訴人，認陳訴人等人涉有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而於104年3月31日以103年度偵續一字第26號、104年度偵字第558號提起公訴。嗣經桃園地院以104年度重易字第2號判決陳訴人等人無罪，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認陳訴人等人確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以變更上開二公司負責人之犯行，而以106年度上易字第1537號判決改判陳訴人吳○鴻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拘役50日，王○媛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拘役30日。陳訴人等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2414號判決：「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認，吳○鴻與告訴人間確有借名登記關係，且告訴人有概括授權其使用印鑑辦理永○金屬暨永○化工公司業務、股權移轉及登記等事宜，有證人郭昭志、許勝欽等人之證述及其他事證可佐，原審經調查審理後，以不能證明被告2人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檢察官上訴難謂有據，其上訴為無理由，而以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另有關陳訴人聲請解除經桃園地檢署扣押之永○化工公司及永○金屬公司名下帳戶部分，迭經桃園地院104年9月30日104年度聲字第3368號，106年6月28日106年度聲撤字第8號、106年度聲撤字第9號，106年7月17日106年度聲撤字第10號裁定駁回在案。

- (三)有關永○化工公司及永○金屬公司帳戶遭扣押後，解除禁止處分命令之聲請迭經法院駁回，相關機關

說明略以：

- 1、桃園地院：本院受理旨揭案件審理時，尚無從認定本案扣押物是否與本案無關，為日後審理期日提示所需及判決理由認定所依，自無從先行裁定發還，而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嗣本案雖經本院於104年度重易字第2號刑事判決判處聲請人即被告吳○鴻無罪在案，然該案件因檢察官已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而尚未確定，於此情形下，為確保日後因上訴而為上訴審審理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本院衡酌案件進行之程度、事證調查之必要性，認聲請人所聲請本案之扣押物仍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
- 2、臺灣高等法院：旨揭案件前經告訴人蔡○華向檢察官聲請證據保全，而由檢察官扣押永○化工公司、永○金屬公司各該帳戶款項，並併本案辦理，經本院審理結果，認被告二人係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雖未就該等款項諭知沒收，惟告訴人於上開聲請證據保全案件中，指該等扣押帳戶內款項，係其持有該二公司股份所對應之股東權益；且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亦指陳訴人未經告訴人同意，持偽造之臨時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將蔡○華所持有之永○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萬股份、永○化工原料股份有限公司1,900萬股份轉讓於己，是該等扣押款項與本案犯罪間之關係，非無爭議。而旨揭案件既尚未定讞，該扣押款項是否確與本案犯罪無關或無留存之必要，均待認定，自不能以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未以此為證據資料或以之為不法利得予以沒收，遽認無留存之必要。
- 3、最高法院：經查，桃園地檢署係循告訴人蔡○華

之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規定為本件扣押處分，有該署101年度保全字第33號偵查卷附相關資料可稽。陳訴人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固曾先後以永○化工公司及永○金屬公司名義或以其個人名義，向桃園地院聲請解除、撤銷上開扣押處分，然業經桃園地院104年度聲字第3368號、106年度聲撤扣字第8、9、10號等刑事裁定，分別以案件未確定，尚無從認定是否與本案無關，經審酌案件進度及事證調查之必要性，認為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等由，駁回聲請，均未據提起抗告而確定在案。陳訴人雖經桃園地院為無罪判決，然已經臺灣高等法院改判有罪，並經陳訴人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本院為法律審，大院所詢事項，查屬與案件相關法律適用及其效果之範疇，於裁判之前，歉難對外表示具體意見或說明。

4、本案司法院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略以：有關本案類似案件將函請法院應妥予注意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另亦會研議有關扣押之相關注意事項有無檢討修正之必要。

(四)查有關本案陳訴人吳○鴻所經營永○化工公司及永○金屬公司帳戶遭扣押，係因吳○鴻與蔡○華夫妻為經營權之爭，經由蔡○華對陳訴人及公司會計提出偽造文書等告訴，並聲請凍結永○化工與永○金屬二公司名下之聯邦商業銀行大園分行、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園分行之相關帳戶等保全證據作為。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認聲請有理由，遂於101年6月15日發函凍結永○化工公司及永○金屬公司名下之帳戶迄今，僅准款項存入不准領出。依陳訴人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往來詢證

函」資料，遭凍結之金額總計達新臺幣（下同）73,575,453元（永○化工公司名下之聯邦商業銀行大園分行帳戶金額56,439,466元、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帳戶金額2,729,111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園分行帳戶金額2,098,860元；永○金屬公司名下之聯邦商業銀行大園分行帳戶金額7,225,740元、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帳戶金額5,082,276元）。嗣經桃園地院104年度重易字第2號判決陳訴人等人無罪，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易字第1537號判決改判陳訴人吳○鴻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拘役50日，王○媛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拘役30日。陳訴人等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2414號判決：「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經臺灣高等法院認：「吳○鴻與告訴人間確有借名登記關係，且告訴人有概括授權其使用印鑑辦理永○金屬暨永○化工公司業務、股權移轉及登記等事宜，有證人郭昭志、許勝欽等人之證述及其他事證可佐，原審經調查審理後，以不能證明被告2人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檢察官上訴難謂有據，其上訴為無理由」，而以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然有關陳訴人聲請解除經桃園地檢署扣押之永○化工公司及永○金屬公司名下帳戶部分，迭經桃園地院104年9月30日104年度聲字第3368號，106年6月28日106年度聲撤字第8號、106年度聲撤字第9號，106年7月17日106年度聲撤字第10號裁定駁回，而自101年6月15日扣押迄今。

(五)按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第142條第1項前段規定：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同法第317條前段規定：「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惟查，本案遭扣押之永○化工與永○金屬二公司名下之相關帳戶，並非該偽造文書案件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且該相關帳戶總計金額高達七千三百餘萬元，係為公司維持營運所必要之資金，桃園地院既判決被告無罪，而該案證據亦與該帳戶無關，卻未依法發還；臺灣高等法院雖改判被告有罪，然判決理由亦與該帳戶無關，卻仍未依法發還；而最高法院則於本院函請其審視該案是否仍有扣押之必要時，逕以該所詢事項，屬與案件相關法律適用及其效果之範疇為理由，而不加理會，然此實與法律見解無關。任令人民財產自101年凍結迄今，致使公司財務困難，嚴重影響公司債信及營運，扣押顯不合理而不符比例原則，損及人民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實有未當。司法院對於類此不當作為，允宜妥予研議相關策進作為，並適時檢討有關扣押之相關注意事項等規範有無修正之必要。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蔡崇義